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政函〔2021〕23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 海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批复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规划修改完善成果审查情况的报告》（泉资规文〔2021〕4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片区规划成果，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功能定位。本规划范围北至规划承国街、南至规划来达街、东至规划观湖路、西至洛阳江东岸。功能定位以“生态、创新、智能、健康”为核心理念的城市副中心，以环湾发展新模式的先锋探索区、泉州市科技创新孵化培育区、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和高端人才社区为目标，打造青创智岛、健康产城。

二、原则同意该规划确定的总用地面积约915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895.52公顷），规划居住人口规模约13.5万人。

三、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一核引领，两轴两带，四产业社区，六居住组团”的规划结构。“一核”：创智核，由综合服务中心、科

创研发组团、文化休闲组团等 3 个组团围绕中央水体及轨道交通站点形成的综合服务核心，是片区金融创投、电子商务、科教培训功能的载体，实现对泉州台商投资区创新产业的提升。“两轴”：南北向的城市发展轴和东西向的生态健康轴。“两带”：洛阳江滨江生态体验带和百崎湖滨湖休闲景观带。“四产业社区”：数字技术产业社区、智能建造产业社区、智慧健康产业社区、科技研发产业社区。“六居住组团”：六个居住组团配置由邻里中心和绿色空间构成的 10 分钟生活圈。

四、请你局按法定程序实施规划管理和监督，保障“六线”“三大设施”等相关规划内容落实到位，进一步管控片区的开发建设。

五、经批准的《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片区城市设计》是该片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抄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